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根據研究步驟與流程，以專家效度及德懷術問卷施測方式來建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本章共分成二個小節，第一節為以專家效度進行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檢視；第二節為以德懷術進行教育公平指標內涵之篩選及權重測量。

第一節 教育公平指標雛型建構

本研究指標內涵雛型（如表 4-1-1）主要根據本研究指標架構及三向度示意圖等文獻探討，並參考現有法律規範與教育現況整合而得。指標內容雛形透過專家諮詢來加以修正。

表 4-1-1 教育公平指標內涵雛形

I 背景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1-1	男女工資比率	
I-1-2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
I-1-3	戴爾指數 (Theil Index)	衡量經濟不平等之統計
	2 法律制度	
I-2-1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第 7 條
I-2-2	國民中學學齡兒童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憲法第 21 條
I-2-3	國民中學學齡兒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憲法第 159 條
I-2-4	國民中學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且免納學費	憲法第 160 條
I-2-5	注重各地區國民中學教育之均衡發展，並補助偏遠地區	憲法第 163 條
I-2-6	國民中學教育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機會平等，並保障弱勢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I-2-7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中學教育	國民教育法第 2 條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3 個別差異	學生社經地位與相關資本形式等背景變項對教育公平的影響。
I-3-1	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性別比率	
I-3-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界定之
I-3-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I-3-4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比率	
I-3-5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	
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I-3-7	國民中學階段家長教育程度與對學校活動參與度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生活補助金	
I-4-2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3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補助金	
I-4-4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5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金	
I-4-6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7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補助金	
I-4-8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9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補助金	
I-4-10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I-4-11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補助金	
I-4-12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均等	
I-5-2	國民中學因團體或個人收入分配的不均等	
I-5-3	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I-5-4	國民中學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I-5-5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地區的不均等	
I-5-6	國民中學入學形式的不均等	

II 輸入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1-1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總價格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	淨使用價格＝總價格－補助金－貸款
II-1-3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II-1-4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II-1-5	國民中學階段教職員之薪資、福利與總津貼	
II-1-6	國民中學階段公部門之教育投資總額	
II-1-7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 GDP 之比率	GDP 係指一個國家地區內一年裡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和服務的市價
II-1-8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教育人事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9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教育經常門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0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總教育支出占總支出之比率	
II-1-11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在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2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3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2 法律制度	
II-2-1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5 條
II-2-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從寬編列國民中學教育預算	同上法第 6 條
II-2-3	寬列經費並合理分配專款，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教育基本法第 5 條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非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非中低收入戶學生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4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5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非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非身心障礙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7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8	政府對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每生教育補助差異	
II-3-9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10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分配空間差異	
II-3-11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之每生運動場分配空間差異	
II-3-12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生師比	
II-3-13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職工比	
II-3-14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5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6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7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新移民子女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8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4 補償措施	
II-4-1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國民中學子女生活津貼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7條
II-4-2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機會均等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
II-4-3	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教育	同上法第9條
II-4-4	設立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	同上法第11條
II-4-5	國民中學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特殊教育法第22條
II-4-6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行為問題為由，拒絕學生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入學	
II-4-7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家庭問題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5 適性發展	
II-5-1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教育基本法第 3 條
II-5-2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國民教育法第 4 條
II-5-3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
II-5-4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III 過程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I-1-1	國民中學男女生能接受社會的公平對待	
III-1-2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	
III-1-3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III-1-4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2 法律制度	
III-2-1	厚植並建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
III-2-2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
III-2-3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課程、教材與教學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
III-2-4	國民中學階段每一教育層級需擔負的責任應有法令規範	
III-2-5	國民中學階段應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3 個別差異	
III-3-1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時數	
III-3-2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科目種類	
III-3-3	國民中學教育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教學品質：學生、家長、社區與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對於學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校教學品質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4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互動品質指數：學生對於教師在教學中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5	國民中學親師互動品質指數	互動品質指數：家長與教師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6	國民中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品質指數	互動品質指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情況之滿意度問卷結果
III-3-7	國民中學應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
III-3-8	國民中學教育中，條件不同學生，其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條件：包含學生性別；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優先區與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父母的教育參與程度有差異者
III-3-9	國民中學階段提升與家長、企業社群、地區影響團體的課程合作	
III-3-10	建立國民中學教育新的能力平台	
III-3-11	增加國民中學每日學習時間	
III-3-12	國民中學應利用額外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	
III-3-13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剝奪學生休閒時間	
III-3-14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增加老師額外負擔	
III-3-15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III-3-16	國民中學應實施母語教學	
	4 補償措施	
III-4-1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憲法第 161 條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國民教育法第 5 條
III-4-3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教育部 99 年之十項補助
III-4-4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補償課程：資源班、第八節課、攜手計畫等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III-4-5	國民中學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並全額補助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
III-4-6	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助學金，並減免其學雜費	同上法第 19 條
III-4-7	減免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並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
III-4-8	免費提供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同上法第 33 條第二項
III-4-9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同上法第 9 條第二項
III-4-10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III-4-11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	
III-4-12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教師應給予薪資加給	
	5 適性發展	
III-5-1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
III-5-2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III-5-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
III-5-4	國民中學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III-5-5	國中教育中，職涯性向不同學生，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職涯性向：指國中階段的升學與就業兩大分類
III-5-6	國民中學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時數之比率	
III-5-7	國民中學三年級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修	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
III-5-8	國民中學應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彈性調整課程時數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IV 指標結果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V-1-1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IV-1-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現象	
	2 法律制度	
IV-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國民中學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3 個別差異	
IV-3-1	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條件：包含學生性別；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優先區與身心障礙學生，或是父母的教育參與程度有差異者
IV-3-2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IV-3-3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IV-3-4	不同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IV-3-5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在學率	
IV-3-6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輟學率	
IV-3-7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畢業率	
	4 補償措施	
IV-4-1	國民中學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5 適性發展	
IV-5-1	國民中學有採行多元評量	
IV-5-2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IV-5-3	國民中學有採行多元智能評量	例如：創造力測驗
IV-5-4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智能評量指標	
IV-5-5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第二節 專家效度內涵檢視

本研究針對上述教育公平指標雛型，遴聘 6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指標內容檢視。參酌上述六位專家意見，首先刪除指標 I-2-7、I-3-1、I-3-2、I-4-1、I-4-2 等 5 項指標，剩餘指標 136 項；其次應進行合併及修正之指標，以粗體字加以修正（如表 4-1-2）；其他意見不影響原題意者均予以保留，其修正後之指標如表 4-1-2。

表 4-1-2 專家效度修訂後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

I 背景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2 法律制度	
I-2-2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憲法第 21 條
I-2-3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憲法第 159 條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I-4-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減免	
I-4-5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	
I-4-7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學費減免	
I-5-6	公私立國中入學形式的不平等	

II 輸入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	淨使用價格＝總價格－補助金

III 過程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社會結構	
III-2-4	創建足以影響教育系統的新法令，並確保在國民中學階段可取得，及每一教育層級須擔負的責任	
	3 個別差異	
III-3-1	建立國民中學教育帶得走的能力	
III-3-1	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III 過程指標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說明
1		
III-3-1 2	增加國民中學學生加深、加廣學習時間	
III-3-1 3	國民中學應利用課餘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	

第三節 德懷術指標篩選與權重測量

一、第一次德懷術學者、實務工作者諮詢結果

根據專家效度檢視後之教育公平指標內涵編製第一次德懷術問卷。在第一次德懷術中，如有一位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認為該指標非常不重要（1分）或30%以上之全體德懷數參與人員認為指標重要性得分在3分以下者，該指標均予以刪除，計刪除指標35題，剩餘指標101題。今將刪除後各指標之平均數與眾數列述如表4-2-1，並進行第二次德懷術問卷之編製。

表 4-2-1 第一次德懷術刪除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背景層面）
	3 個別差異
I-3-1	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性別比率
I-3-4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比率
I-3-5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
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I-3-7	國民中學階段家長教育程度與對學校活動參與度
	4 補償措施
I-4-7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學費減免
I-4-8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觀點的性別不平等
I-5-2	國民中學因團體或個人收入分配的不平等
I-5-5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地區的不平等

編號	指標名稱（輸入層面）
	1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輸入層面)
II-1-6	國民中學階段公部門之教育投資總額
II-1-7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 GDP 之比率
II-1-10	各級政府在國民中學總教育支出占各級政府總支出之比率
II-1-11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2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II-1-13	國民中學教育支出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不同性別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非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非中低收入戶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6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非身心障礙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14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5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7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新移民子女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II-3-18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占總教育支出比率
	4 補償措施
II-4-5	國民中學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II-4-6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行為問題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II-4-7	國民中學不得以學生家庭問題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編號	指標名稱 (過程層面)
	3 個別差異
III-3-1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時數
III-3-2	國民中學每師平均授課科目種類
III-3-14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剝奪學生休閒時間
III-3-15	國民中學教育不應增加老師額外負擔
	4 補償措施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III-4-10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III-4-11	協助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
	5 適性發展
III-5-6	國民中學學生自由選修課程時數之比率

二、第二次德懷術—指標架構之確立

第二次德懷術專家諮詢問卷之編製原則，主要是根據每項指標所求得之平均數、眾數，以及參考諮詢委員第一次所選填之結果做為指標選入與否之參考。第二次德懷術主要在確認專家對研究者所選入指標之看法，研究者在第二次德懷術所選入之指標中，至少在第一次德懷術中沒有任何一位專家認為不重要的，或30%以上之全體德懷數參與人員認為指標重要性得分在3分以下者，而最低程度選入之指標至少有70%以上之專家認為其具重要性，平均數為1.50以上。

第二次德懷術研究者依據上述標準計刪除指標6題，剩餘95項指標，完成本研究初步公平指標之建構。今將刪除指標列述如表4-2-2，並進行第三次德懷術問卷之編製與諮詢。

表 4-2-2 第二次德懷術刪除指標

編號	指標名稱 (背景層面)
	1 社會結構
I-1-1	男女工資比率
I-1-3	戴爾指數 (Theil Index)
	5 適性發展
I-5-3	公私立國中入學形式的不平等

編號	指標名稱 (輸入層面)
	1 社會結構
II-1-5	國民中學階段教職員之薪資、福利與總津貼
	3 個別差異
II-3-2	國民中學階段外籍/非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II-3-7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運動場分配空間差異
II-3-9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職工比

編號	指標名稱 (過程層面)
	3 個別差異
III-3-13	國民中學應實施母語教學
	4 補償措施
III-4-5	國民中學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並全額補助

三、第三次德懷術—指標權重之確立

經由兩次德懷術專家學者之見解，並採取嚴謹的指標篩選機制，本研究「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已初步建構完成。第三次德懷術旨在透過專家學者對於各

指標重要性進行權重之比較。本問卷以層級分析法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AHP) 專家問卷調查方式，權衡不同領域之意見，以作為相關單位制訂國民中學教育公平指標政策之參考。在本研究各項指標中除了背景層面—社會結構—基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結果層面—法律制度—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結果層面—補償措施—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各僅有一項指標不作權重分析外，其餘各指標之權重分析如表 4-2-3 至表 4-2-19。

表 4-2-3 背景指標層面—法律制度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16	2
凡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有受國民中學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194	3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236	1
注重各地區國民中學教育之均衡發展，並補助偏遠地區	.170	5
國民中學學生一律接受基本教育且免納學費	.184	4

在背景指標層面—法律制度中各指標之權重，以「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之指標最為重要，在 5 項指標項目中達 23.6%，顯示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性相對受到諮詢專家與學者之重視。教育機會均等是促進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其理論主張一直為國內外所重視，因此有必要將其列為重要政策來加以推動。

表 4-2-4 背景指標層面—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656	1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344	2

在背景指標層面—個別差異中指標計有 2 項，其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65.6%，顯示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之重要性相對受到諮詢專家與學者之重視，比率越高越可能影響教育公平的實現，因此政府應重視存在於學校中學生差異情形，擬定相關改善政策。

表 4-2-5 背景指標層面—補償措施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206	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福利措施	.179	2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學費減免	.137	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115	5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	.076	7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062	8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費減免	.131	4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095	6

在背景指標層面—補償措施中指標計有 8 項，其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0.6%，此結果與背景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項下，權重最高的指標「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有一致性的效果，顯示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及學費負擔的因素可能影響教育公平的實現，在諮詢專家與學者之看法中甚為一致。因此政府應有效編列各項補助方案，讓學生不會因家庭社經因素影響其正常學習的機會，俾利教育公平的實現。

表 4-2-6 背景指標層面—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470	2
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530	1

在背景指標層面—適性發展中指標權重以「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公平」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53.0%，相較於「國家內部區域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指標略顯重要，為兩者在指標權中上差異性不大，重要性相當。顯示國家教育資源的分配是影響教育公平實現的重要因素。

表 4-2-7 輸入指標層面—社會結構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總價格	.145	4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之淨使用價格	.135	5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178	2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253	1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佔總教育支出之	.168	3

比率		
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國民中學經費佔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121	6

在輸入指標層面－社會結構中指標計有 6 項，其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5.3%，顯示每生的教育支出受到諮詢專家與學者所重視。每一位學生實際教育支出會影響教育公平的實現，每生教育支出的提高與均等將可改善學生不因個人所處的背景因素而受到公平學習的影響。

表 4-2-8 輸入指標層面－法律制度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438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等，從寬編列國民中學教育預算	.277	3
寬列經費並合理分配專款，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286	2

在輸入指標層面－法律制度中指標中，其權重以「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43.8%，顯示諮詢專家與學者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編列深感重要，是促成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因此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的編列與分配是有效促進教育公平的重要手段。

表 4-2-9 輸入指標層面－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159	3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230	1
政府對公/私立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補助差異	.104	6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支出差異	.169	2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分配空間差異	.138	4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師生比	.094	7
各級政府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學生獎補助佔總教育支出比率	.106	5

在輸入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中，其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3.0%，顯示諮詢專家與學者相當重視國家整體教育中每一位學生的教育支出，此與輸入指標層面一社會結構之研究發現一致。因此政府部門應將每一位學生的教育支出做為促進教育公平政策擬定之參考。

表 4-2-10 輸入指標層面－補償措施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國民中學子女生活津貼	.408	1
各級政府積極扶助原住民接受國民中學教育機會均等	.240	2
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族教育	.183	3
設立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	.170	4

在輸入指標層面－補償措施中，其指標權重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40.8%，在 4 項指標中最為突出，顯示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之問題是在追求教育公平時亟需解決的問題，其重要性相較於其他 3 項指標更為重要。

表 4-2-11 輸入指標層面－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322	1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171	4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256	2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252	3

在輸入指標層面－適性發展中，其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32.2%，顯示追求教無類、因材施教、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是在追求教育公平時重要的指標，因此政府不應再停滯於能力分班與常態編班之桎梏中，應以適性發展作為促進教育公平實現的重要政策依據。

表 4-2-12 過程指標層面－社會結構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男女生能接受到社會的公平對待	.184	4
國民中學少數族群入學機會的公平	.208	3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279	2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329	1

在過程指標層面－社會結構中，其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32.9%，顯示家庭經濟問題在促進教育公平的實現中相對於性別、身心障礙、少數族群入學更應優先予以解決，而在國內貧富差距日益遽增之影響下，政府應如何來改善上述學生之境遇以促進教育公平實現是政府無可規避的責任。

表 4-2-13 過程指標層面－法律制度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54	3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127	5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之課程、教材與教學	.128	4
國民中學階段每一教育層級需擔負的責任應有法令規範	.266	2
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324	1

在過程指標層面－法律制度中，其指標權重以「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32.4%，此現象可能於國內日益增加的校園霸凌事件，讓此指標之重要性更顯突出。因此政府應擬定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營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

表 4-2-14 過程指標層面－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138	3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090	5
國民中學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品質指數	.067	10
國民中學階段實施分組學習	.051	12
國民中學教育中，條件不同學生，其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125	2
國民中學階段提升與家長、企業社群、地區影響團體的	.075	9

課程合作		
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112	1
國民中學學生加深、加廣學習時間	.087	6
國民中學應利用額外時間提供學生正向學習與協助	.080	8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083	7
國民中學親師互動品質指數	.091	4

在過程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中，其指標計有 12 項之多，其中各指標權重以「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11.2%，顯示參與諮詢之專家與學者較重視處於學習不佳的學生，學校應將每一位學生帶上來；其次是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感受指標，此指標之重要亦呼應了前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自我實現」指標受到相對重視的發現，因此學校應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進行不同的生涯規劃，而非僅是重視少部分學生的生涯發展。其餘各項指標則大都聚焦於學生學習與評量、學校關係的營造等，其相對權重介於 5.1% 至 10.5%，這些指標除了有助於促進學生教育的成功外，學校亦可引進社區資源彌補教育經費與人力不足之窘境，有助於改善因資源不足而產生的不公平現象。

表 4-2-15 過程指標層面－補償措施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136	3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117	5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141	2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144	1
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助學金，並減免其學雜費	.068	8
減免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並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106	6
免費提供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097	7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其修業年限	.136	3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教師應給予薪資加給	.056	9

在過程指標層面－補償措施中，其指標計有 9 項，其中各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14.4%，此研究發現

呼應前項「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之結果，顯示參與諮詢之專家與學者能較重視學習不利的學生，因而學校應提供適當的補償措施來改善學生的學習情形。其餘指標則聚焦於弱勢學生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的補償措施，其相對權重介於 5.6% 至 14.1%，此現象也是國內外追求教育公平時最常被提及之議題，足以為政府在擬定相關教育公平政策時優先予以考量。

表 4-2-16 過程指標層面－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226	1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144	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202	2
國民中學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	.105	6
國民中學教育中，職涯性向不同學生，對於學校生涯不公平的感受程度差異	.118	5
國民中學三年級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修	.085	7
國民中學應發揮適性教育的精神，彈性調整課程時數	.121	4

在過程指標層面－適性發展中，其指標計有 7 項，其中各指標權重以「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22.6%。國內近年來由於新移民人口的增加以及對於少數民族的重視，讓多元文化的教育漸成為主流教育的一環，尤其是在新移民子女進入學校教育體系後，多元文化的觀點以促成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改變，多元文化教育逐漸受到重視。其餘指標則關注於特殊學生的教學與課程設計，為不同學生做好適當的生涯規劃，促成每一位學生的成功，其相當權重介於 8.5% 至 20.2%。

表 4-2-17 結果指標層面－社會結構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388	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	.612	1

在結果指標層面－社會結構中，以「說明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現象」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61.2%，遠高於另一指標「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教育有

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也是改善家庭社經地位的有效方式，教育公平的實現有助於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向上流社會階層流動的機會，而這也是一直讓教育功能受到肯定之處。

表 4-2-18 結果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表現	.172	2
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122	5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135	3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192	1
不同縣市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126	6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在學率	.124	4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齡人口輟學率	.049	8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之畢業率	.090	7

在結果指標層面一個別差異中，計有指標 7 項。以「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之指標最為重要，達 19.8%。此指標重視每一位學生在教育公平追求下的自我感覺，而此種對教育公平的感覺將影響其在校學習與未來發展，其重要性相對高於其他有關求學情形與預期教育程度等指標，顯示在追求教育公平實現時應重視每一位學生對教育公平的知覺。

表 4-2-19 結果指標層面一適性發展

指標項	相對權重	權重排序
國民中學有實施多元評量	.272	2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評量指標	.112	5
國民中學有實施多元智能評量	.180	3
國民中學有訂定多元智能評量指標	.163	4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273	1

第四節 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

本研究首先參考層級分析法所統計分析之指標權重來加以區為主要指標及次要指標，如指標項目僅有一項，則該項列為主要指標；指標項目有二項者，則

視依指標相對權重情形加以區分；指標項目有三項以上者，則先行刪除指標相對權重低於平均權重者，其餘指標在依相對權重情形加以區分主要指標及次要指標為，例如背景層面—法律制度共有 5 項指標，其中指標相對權重低於 20%者全部刪除，其餘依此類推；另外為兼顧指標性質之殊異，本研究將對各指標之性質以質化及量化加以區隔，其中屬「敘述性質」或屬「有無實施為依據標準」之指標列為質化指標，有明確數據可資依循之指標列為量化指標；另外為研究需要增列指標操作型定義及資料蒐集管道以完整指標之建構。基此，本研究所建構之指標如表 4-3-1。

表 4-3-1 教育公平指標
背景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1-1	吉尼係數 (Gini Coefficient)	人口數與學校分布	主要	量化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
	2 法律制度				
I-2-1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男女、宗教、種族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政府訂有相關法律保障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I-2-2	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訂有相關法律保障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個別差異				
I-3-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特殊境遇學生佔國民中學學生數之比率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3-2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中低收入戶學生比例佔國民中學學生數之比率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4-1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特殊境遇學生免繳學費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2	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生活福利措施	特殊境遇學生擁有生活補助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4-3	國民中學階段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戶學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學費減免	生免繳學費			
I-4-4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學費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免繳學費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5-1	國民中學階段資源分配的不均等	各級政府教育資源分配有不均等現象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5-2	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均等	偏遠及離島地區教育不公平現象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輸入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I-1-1	國民中學階段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支出/國民中學學生總數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1-2	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支出-資本門-人事費/國民中學學生總數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1-3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支出之比率	各級政府自籌辦理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教育支出	次要	量化	各縣市教育統計
	2 法律制度				
II-2-1	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	主要	質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3 個別差異				
II-3-1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非原住民學生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每生教育支-非原住民學生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II-3-2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每生教育支出-非教育優先區學校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量表調查
II-3-3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每一位學生教育支出差異	直轄市國民中學每生教育支出-縣市國民中學每生教育支出	主要	量化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統計
	4 補償措施				
II-4-1	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I-5-1	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國民中學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設計能因應學生個別需要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5-2	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	國民採取常態編班並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分組教學	次要	質化	法規部分：全國法規資料庫 實踐部分：量表調查
II-5-3	國民中學設施符合適性化、	國民中學設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精神	施符合友善校園的環境理念			

過程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III-1-1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比率	次要	量化	全國特殊教育資料庫 內政統計年報
III-1-2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比率	主要	量化	內政統計年報 量表調查
	2 法律制度				
III-2-1	創建足以影響教育系統的新法令，並確保在國民中學階段可取得，及每一教育層級須擔負的責任。	訂定各教育階層擔負國民中學學生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責任	次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III-2-2	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各級政府訂有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研擬
	3 個別差異				
III-3-1	國民中學教師所提供之教學品質	教師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品質指數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3-2	國民中學師生互動品質指數	師生間的回應與教師對學生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的支持性			
III-3-3	國民中學階段實施分組學習	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3-4	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國民中學能針對低成就學生安排補救教學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3-5	國民中學應重視個別階段的評量表現	國民中學能重視國中三年學生表現的個殊性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II-4-1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以扶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各級政府設有獎學金補助國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學生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法規 量表調查
III-4-2	應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學貧困學生	各級政府有編列經費補助貧困學生生活與學習之相關經	次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法規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費			
III-4-3	教育優先區政策補助應能補助國民中學達成積極性差別待遇之目標	教育優先區能以垂直公平進行補助	主要	質化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量表調查
III-4-4	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接受補償課程的學生數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III-4-5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的人數	主要	質化	全國特殊教育資料庫 量表調查
	5 適性發展				
III-5-1	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重視多元文化的規劃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5-2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	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能因應學生個別需要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II-5-3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中學應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結果層面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1 社會結構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IV-1-1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會結構之調節	國民中學教育有助於社會結構的調節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1-2	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現象	國民中學有助於促進社會階級流動	次要	質化	量表調查
	2 法律制度				
IV-2-1	檢視現有法律制度對保障教育公平不足之處	教育相關法律制度的檢視與修訂	主要	質化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個別差異				
IV-3-1	不同縣市國民中學學生之自我預期教育程度	國民中學學生對自己為來接受教育程度的預期	次要	質化	
IV-3-2	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國民中學學生在學習過程感受到被公平的對待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3-3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表現	完成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擁有國民中學畢業應有的基礎能力	主要	量化	量表調查
	4 補償措施				
IV-4-1	補償措施有效性之檢核	針對目前實施的各種教育補償措施進行檢視	主要	質化	各級政府教育評鑑報告
	5 適性發展				
IV-5-1	國民中學是否有實施多元評量	國民中學應實施多元評量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IV-5-2	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是否	國民中學能	主要	質化	量表調查

編號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指標等級	指標性質	資料蒐集管道
	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備註：

1. 特殊境遇學生係指無力負擔註冊所需費用、生活費用，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
2. 中低收入戶係指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者。
4. 弱勢學生係指(1)身心因素：a 先天或後天的身體機能異常或障礙；b 具有精神官能症狀或精神病者，這些身心問題造成學習無法順暢進行。(2)文化因素：a 出身於少數民族；b 居住於文化不利地區；c 新移民，父母教育程度有限，文化落差大，造成學習落差。(3)經濟因素：父母收入微薄或失業，無力支援子女正常學習所需的費用，甚至需要子女出賣勞力補充家計。(4)家庭因素家庭遭遇變故、父母關係不佳造成單親或依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功能失調，以致嚴重妨礙了學生的學習。(5)社會因素：家庭、學校周圍環境文化及治安不佳，當地缺乏較佳的工作機會，當地經濟活動的干擾，如：廟會、祭儀、工廠、聲色場等。